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書處)

## 行政專家組裁決

---

案件編號： HK-1100355  
投訴人： **Jean Cassegrain S.A.S.**  
被投訴人： **Hong Li / Xiong Tian Ci**

---

### 1. 當事人及爭議域名

投訴人： Jean Cassegrain S.A.S. 地址為 12, Rue Saint - Florentin 75001 Paris France

被投訴人： Hong Li / Xiong Tian Ci 地址為 Zhuhai of Guangdong Province Peoples Road  
ICBC b, Zhuhai City Guangdongsheng 519000, China

爭議域名： longchamp-kt.com

註冊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地址為中國北京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北工大  
軟件園 6 號樓 1 層 100176

### 2. 案件程序

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香港秘書處（“中心香港秘書處”）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收到投訴人根據互聯網名稱和數碼分配公司（ICANN）施行之《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之規則》及《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ADNDRC）關於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之補充規則》提交的投訴書。

2011 年 4 月 29 日，中心香港秘書處確認收到投訴人投訴書。同日，中心香港秘書處以電子郵件向本案爭議域名註冊商傳送註冊信息確認函請求提供爭議域名的註冊信息。

2011 年 5 月 3 日，註冊商回復確認本案爭議域名有關的信息。

2011 年 5 月 9 日，中心香港秘書處要求投訴人提供投訴書的註冊協議語文譯本。  
2011 年 5 月 11 日，投訴人向中心香港秘書處提供投訴書的中文版本。

2011 年 5 月 16 日，中心香港秘書處向被投訴人發送程序開始通知要求被投訴人在 2011 年 6 月 5 日或之前提交答辯。

被投訴人未按照規定提交答辯書。2010年6月13日，中心香港秘書處發出缺席審理通知。

2011年6月13日，中心香港秘書處向方浩然先生發出列為候選專家通知。同日，方浩然先生回復表示同意接受指定，並保證獨立，公正地審理案件。

2011年6月14日，中心香港秘書處確認指定方浩然先生作為專家，組成一人專家組審理本案。

根據註冊商確認及《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之規則》第11(a)條的規定，專家組決定本案程式的語言為中文。

### 3. 事實背景

#### 投訴人

投訴人是一家在法國註冊的公司。投訴人委託禮德齊伯禮律師行為其授權代表，參與爭議域名程序。

#### 被投訴人

被投訴人通過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在 2011 年 1 月 26 日註冊了本案爭議域名。

在本案程序中，被投訴人沒有答辯。

### 4. 當事人主張

#### A. 投訴人

投訴人的主張如下：

投訴人乃全球知名商標“LONGCHAMP”的擁有人。投訴人以“LONGCHAMP”名稱經營貿易，其業務亦稱為 LONGCHAMP。“LONGCHAMP”為投訴人國際著名奢侈品系列（包括手提包、行李、公事包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品牌名稱。



投訴人擁有“LONGCHAMP”及“LONGCHAMP”在中國及世界各地的多個商標註冊。

投訴人也營運一個網址為 [www.longchamp.com](http://www.longchamp.com)（及其他相關域名）的網站，該網站構成其業務及推廣的完整部分。該網站用以推廣投訴人在世界各地提供的產品。此外，該網站讓互聯網使用者得知投訴人提供的產品的所有最新消息。投訴人

及其聯營公司已將包含“LONGCHAMP”標記的多個域名註冊，包括 longchamp.com、longchamp.fr、longchamp.com.hk、longchamp.hk、longchamp.co.uk 等。

被投訴人（域名持有人）的域名與投訴人享有民事權利的名稱或標誌構成混淆性近似。

爭議域名“longchamp-kt.com”完全複製投訴人的“LONGCHAMP”標記。因此，該域名與投訴人標記相同及/或極為相似。

投訴人投資大筆金錢發展其業務及“LONGCHAMP”品牌。投訴人已於世界各地（包括在中國）註冊其“LONGCHAMP”及“商標，而且透過多個域名在互聯網佔有重要地位。

倘若被投訴人或任何其他公司使用爭議域名（包含投訴人的“LONGCHAMP”商標），公眾人士及互聯網使用者將會被混淆，以致相信投訴人為其業務使用爭議域名及/或爭議域名的所有人與投訴人有關。

#### 被投訴人（域名持有人）對爭議域名不享有任何權利和合法權益

被投訴人對於爭議域名沒有權利或合法權益。被投訴人與投訴人概無關連，亦非投訴人的被許可人，且未獲投訴人授權使用“LONGCHAMP”或任何其他類似標記作為域名或作其他使用。[見 Six Continents Hotels, Inc. 訴 IQ Management Corporation WIPO 一案，案件編號：D2004-0272]。

互聯網使用者在互聯網上瀏覽爭議域名後會被接往有不同手提包銷售的一個網站（“被投訴人網站”）。該等手提包包括註有“LONGCHAMP”名稱的手提包。事實顯示爭議域名包含“Longchamp”一字，被投訴人顯然試圖將該網站展示為 LONGCHAMP 手提包的認可零售店。然而，這並非實情。

在被投訴人網站“公司介紹”一頁，網頁明確指出該網站提供“國際知名品牌優質偽冒貨品”。

事實上，投訴人在被投訴人網站購買了一個 LONGCHAMP 手提包樣品。被投訴人網站交付的不是真正的 LONGCHAMP 手提包。

因此，爭議域名沒有被合法使用。相反，被投訴人註冊爭議域名是為了經營被投訴人網站，提供偽造的 LONGCHAMP 手提包（及其他品牌項目）出售。

#### 被投訴人（域名持有人）註冊和使用爭議域名具有明顯的惡意

事實上爭議域名包含“LONGCHAMP”一字，而有關的網站目前正用以提供偽造的 LONGCHAMP 手提包出售，這表示爭議域名在不真誠的情況下註冊，並顯示出被投訴人試圖不公平地從投訴人的標記及手提包的名聲獲取利益。使用爭議域名

"longchamp-kt.com"相當可能令人與投訴人的標記"LONGCHAMP"在來源、贊助、透過爭議域名接達的網站的關聯或認可各方面，乃至於網站發售的偽造LONGCHAMP手提包產生混淆。

務請注意附件[XIV]內"有關我們"一頁，當中被投訴人清楚承認提供偽冒貨品出售。此外，第三段指出：「我們力求生產優質貨品，因此我們選用最優質的材料，並盡力採用與真品相同的材料……」。被投訴人明顯正在經營偽冒業務。

顯而易見，被投訴人註冊爭議域名純粹為了轉移注意力及互聯網使用者到被投訴人網站，從而推銷其偽冒皮包。

## B. 被投訴人

被投訴人的主張如下：

被投訴人沒有在規定的期限內提出答辯。

## 5. 專家組意見

根據被投訴人與註冊商之間的註冊協議，被投訴人同意接受《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的約束。該政策適用於此行政程序。

《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4(a)條規定，符合下列條件的投訴應當得到支持：

- (i) 爭議域名與投訴人享有權利的商品商標或服務商標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並不享有權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的註冊和使用具有惡意。

投訴人在行政程式中必須舉證證明以上三種情形同時具備。

### A) 關於爭議域名與投訴人享有商品商標或服務商標權利的名稱或者標誌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專家組基於投訴人提供“LONGCHAMP”商標證據，認為爭議域名與投訴人享有權利的商標混淆性相似。

具體而言，爭議域名與投訴人的註冊商標“LONGCHAMP”相似，容易引起混淆。因為爭議域名是由投訴人商標“LONGCHAMP”後加上“-kt”組成的。

爭議域名的“longchamp-kt.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頂級域名的“.com”，由“longchamp”和“-kt”兩部分構成。其中“longchamp”部份與投訴人的註冊商標完全相同，而“-kt”為一通用詞，不具有顯著性。專家組認為投訴人的“LONGCHAMP”商標是具有顯著性，並非一般詞語。爭議域名與投訴人的註冊商標唯一的差別是在投訴人的註冊商標後加入一個通用詞組成。

該通用詞與投訴人的註冊商標結合使用非但沒有生起區別作用，反而會加強爭議域名與投訴人之間的聯繫，非常容易產生與投訴人的商標之間的混淆。投訴人的“LONGCHAMP”商標在國際上已取得非常高的知名度。爭議域名極有可能使人誤以為該域名與投訴人是有關連。

專家組認為，投訴人已滿足上述《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4(a)(i)條規定的舉證要求。

## B) 關於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不享有權利或合法利益

投訴人採納和使用“LONGCHAMP”名稱和商標的日期均早於被投訴人註冊或使用爭議域名的日期。在這情況下，舉證責任轉移到被投訴人：見 *PepsiCo, Inc. 訴 Amilcar Perez Lista d/b/a Cybersor* (WIPO 案号:D2003-0174)。

被投訴人並沒有提出任何抗辯及證據，及根據轉移的舉證責任，舉證證明對爭議域名享有權益。尤其是沒有根據《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4(c)條規定作出舉證。

專家組認為投訴人已滿足《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4(a)(ii)條的要求。

## C) 關於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的註冊和使用是否具有惡意

根據《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4(b)條規定如下：

“針對第4(a)(iii)條，尤其是如下情形但並不限於如下情形，如經專家組發現確實存在，則構成惡意註冊和使用域名的證據：

- (i) 該情形表明，你方註冊或獲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向作為商品商標或服務商標所有人的投訴人或其競爭對手出售、出租或轉讓域名，以獲取直接與域名註冊相關費用之外的額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註冊行為本身即表明，你方註冊域名的目的是為了阻止商品商標和服務商標的所有人以相應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標者；或者，
- (iii) 你方註冊域名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破壞競爭對手的正常業務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為商業利益目的，你方通過製造你方網站或網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與投訴人商標之間在來源者、贊助者、附屬者或保證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誘網路使用者訪問你方網站或其他連機地址者。”

專家組認同“LONGCHAMP”品牌在全球，包括中國在內所享有的聲譽。被投訴人在註冊爭議域名時應當知曉“LONGCHAMP”商標以及投訴人就該商標所享有的權利。

如被投訴人在理應知悉投訴人在“LONGCHAMP”商標在先權利並在沒有就有關註冊向作為商標所有人的投訴人尋求許可的情況下，仍然將其註冊為域名，則法律上可構成“推定惡意”(constructive bad faith)：見 *Phat Fashions LLC v. Kevin Kruger*, NAF Case No. FA0012000096193。

專家組認同事實上爭議域名包含“LONGCHAMP”一字，而有關的網站目前正用以提供偽造的 LONGCHAMP 手提包出售，這表示爭議域名在不真誠的情況下註冊，並顯示出被投訴人試圖不公平地從投訴人的標記及手提包的名聲獲取利益。

專家組認同被投訴人註冊爭議域名純粹為了轉移注意力及互聯網使用者到被投訴人網站，從而推銷其偽冒皮包。該行為明顯會損害投訴人的聲譽及破壞投訴人的正常業務及引起互聯網用戶的混淆，使本不會登錄其網站的用戶登錄到其網站。該行為明顯是以商業利益為目的故意引誘互聯網使用者包括投訴人的用戶。因此，被投訴人的行為具有明顯的惡意。

被投訴人沒有提出任何惡意指控抗辯。

因此，專家組認為，投訴人已滿足《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 4(a)(iii)條的規定。

## 6. 裁決

專家組認為，投訴人的投訴已滿足了《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 4(a)條所規定全部三個條件。

根據《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 4(a)條和《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規則》第 15 條規定，專家組裁定被投訴人將爭議域名轉移給投訴人。



---

專家組：方浩然

日期：2011 年 6 月 24 日